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信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信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蕭信雄於民國113年2月1日16時許，在嘉義縣布袋鎮某處，飲用啤酒1瓶後，仍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欲返回住所。嗣因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於同日17時10分許，在嘉義縣布袋鎮後寮路72巷與信義街之交岔路口，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7時37分，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蕭信雄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「查駕駛」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三、核被告蕭信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全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連彩婷

1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